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按「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並於九十七年及一百年二度修正在案。

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並將應儲備之防護裝備品項列於附表，惟近年 N95 口罩業者為達到口罩配戴之密合度要求，已多能提供多型號、款式產品，因此電動送風呼吸防護具(PAPR)之儲備功能漸失，且其維護成本相對較高；另考量目前國際上美國等先進國家防疫物資之儲備未包括該品項，爰修正「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將 PAPR 從附表「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之防護裝備中刪除。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		附表 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		考量電動送風呼吸防護具(PAPR)儲備功能漸失，且維護成本相對較高；另，目前國際上美國等先進國家防疫物資之儲備已未包括該品項，爰將PAPR自附表中刪除。
分 類	品 項	分 類	品 項	
防疫藥品	一、藥品： (一)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 (二)流感抗病毒藥物。 二、病媒防治用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環境用藥殺蟲劑、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 三、防蚊藥品：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製造之防蚊液(膏)。 四、消毒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消毒劑(殺菌劑)及含氯藥品等。 五、疫苗： (一)流感大流行前疫苗。 (二)天花疫苗。	防疫藥品	一、藥品： (一)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 (二)流感抗病毒藥物。 二、病媒防治用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環境用藥殺蟲劑、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 三、防蚊藥品：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製造之防蚊液(膏)。 四、消毒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消毒劑(殺菌劑)及含氯藥品等。 五、疫苗： (一)流感大流行前疫苗。 (二)天花疫苗。	
防疫器材	一、超低容量式(ULV)噴霧機。 二、煙霧機。 三、環境消毒噴霧器(殘效噴灑用)。 四、防疫採檢器材。	防疫器材	一、超低容量式(ULV)噴霧機。 二、煙霧機。 三、環境消毒噴霧器(殘效噴灑用)。 四、防疫採檢器材。	
防護裝備	一、醫用面罩。 二、醫用防護衣。	防護裝備	一、醫用面罩。 二、 <u>電動送風呼吸防護具(PAPR)及其耗材。</u> 三、 <u>醫用防護衣。</u>	

附表

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

分 類	品 項
防疫藥品	一、藥品： （一）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 （二）流感抗病毒藥物。 二、病媒防治用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環境用藥殺蟲劑、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 三、防蚊藥品：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製造之防蚊液（膏）。 四、消毒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消毒劑（殺菌劑）及含氯藥品等。 五、疫苗： （一）流感大流行前疫苗。 （二）天花疫苗。
防疫器材	一、超低容量式（ULV）噴霧機。 二、煙霧機。 三、環境消毒噴霧器（殘效噴灑用）。 四、防疫採檢器材。
防護裝備	一、醫用面罩。 二、醫用防護衣。

